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29日下午在公司108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监事共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特定对象的个数不超过 10 名，具体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300 万股（含 3,3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1=Q0*P0/P1$$

其中，Q1 为调整后发行数量，Q0 为调整前发行数量，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实施了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息后的交易均价为 38.44 元/

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低于 34.60 元/股。具体的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7、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112,176.01 万元，将投资于智能机电一体化钢结构生产线建设项目、多材性实木工艺门生产线建设项目、木门渠道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9、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6 月 30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 四、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6 月 30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 五、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专字[2015]2747 号）。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6 月 30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备查文件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30日